

興大園藝稿約

一、本刊接受下列稿件之發表：

- (一)論著：五千字為限，內容分國內外園藝研究結果之綜合報告及國內外園藝學術文獻之綜合論述。
- (二)研究及調查報告：應為原始之研究及調查，以外文發表於國外雜誌者譯成中文亦接受。
- (三)論文摘要：內容應新穎實用，先列標題、次於括弧內註明作者，發表年份刊物名稱，卷、期及起訖頁數。

二、文稿之書寫方式：

- (一)五百字稿紙橫寫，註標點，各佔一格。
- (二)文字敘述之號次：一、(一)、1、(1)、i、(i)。英文用：I、1、A、a。圖表以圖1. (Fig. 1.)、表1.(Table 1.)表示，圖表題名及內容項目皆以中英文書列表示。
- (三)數字與單位：數字以阿拉伯數碼表示為主。度量衡單位均採用公制。習見之cm，g，pH，ml，ppm等不必另用中文。專門名詞無適當譯名者從原文，未經普遍採用之譯名隨附原文。
- (四)插圖另用白紙墨繪，務求工整。註明縮小比例及文中插入處，數字代號以鉛筆書註。不適合製版者得請重繪，如需代繪，其費用由作者負擔。照片限於原始、清晰並與原文有重要關聯者。
- (五)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之研究報告，於文末各附英文或中文摘要。

三、文稿章節順序：

- (一)論著之章節，作者自訂。
- (二)研究報告之內容次序分：標題、作者姓名、關鍵字、摘要、前言、材料及方法、結果、討論、謝辭、參考文獻及英文標題、作者姓名、關鍵字及摘要等項目。

四、參考文獻：

- (一)以確經引用者為限，並依下列規定排列書寫。
- (二)中、日文獻，以姓氏筆劃多少為排列順序，西文以著者姓氏字母之先後為序，並按中、日、西文順序排列。每一文獻之排列次序為作者、年份、文題、發表刊物名稱、卷、期、頁次寫明，例如：
孫慧慈、楊耀祥。1997。'蜜紅'葡萄之果實生長。興大園藝22 (1): 13-28。
Lombard, P. B., C. B. Cordy, and E. Hansen. 1971. Relation of post-bloom temperatures to 'Bartlett' pear maturation. J. Amer. Soc. Hort. Sci. 96 (6): 799-801.
- (三)西文雜誌名稱能縮寫者用縮寫，縮寫方式以學術上通用者為準。文中引用參考文獻時，應註明該文獻作者姓氏及年份。

五、請寫明著者服務單位及職稱，並以中英文分別書於文稿首頁及文末英(中)文摘要之腳註處。

六、來稿有刪改權，並經編輯委員或專家審閱通過後刊印。

七、稿件排版後得送請原著者校對。

八、本刊稿件無稿酬，但經刊登之論著及研究報告另贈送抽印本五十本。加印抽印本時，費用自行負擔。

九、稿件經刊印後，不得在他處另行刊印發表。

十、稿件請寄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轉「興大園藝編輯委員會」收。